**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木球代表隊選拔計畫**

1. 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25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454413號函。
2. 目的：

配合政府提倡全民運動與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國人研創之木球運動，並藉比賽之舉行，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木球代表隊選手，提升本市木球選手實力為目的。

1.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2.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3. 比賽日期：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4. 比賽地點：新化體育公園
5. 比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6. 參賽資格：
7. 戶籍規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8.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選手未成年，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不在此限。
9. 其他：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10. 報名辦法：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18時止(郵戳為憑)，郵寄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129巷30號，TEL：06-2534088，FAX：06-2530056，聯絡人：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總幹事謝金定0937340288

十、比賽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總會最新審定公布之木球規則。

 (二)競賽規定：

1. 本次比賽不受理現場報名，未經大會同意禁止自行更換出賽場次。
2. 比賽經檢錄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3. 需完成24球道之比賽(每階段6球道分四次完成)，每球道最高擊球桿數為10桿，成績相同時，以較低桿數球道較多者為勝。
4. 未能分出勝負，以第二場成績低桿數多者為勝。若未能分出勝負，再以第一場低桿數多者為勝。
5. 每球道第一球如有影響擊球，可要求裁判「標記」。
6. 所使用球具需符合規格，一經察覺不符合規格，即取消比賽資格。
7. 開球後停於門前(三公尺內)之球，得先行攻門。
8. 凡發生比賽爭議時或規程未明確規定時，由裁判長裁定之。
9. 錄取全民木球代表選手男女之名額如下：
10. 男子組：團體桿數一組6名、雙人組二組4名、個人桿數2名、個人球道2名。
11. 女子組：團體桿數一組6名、雙人組二組4名、個人桿數2名、個人球道2名。
12. 混合雙人組二組：男2名、女2名。
13. 木球代表人選以排名積分產生，若選手遇缺，則依排名順序替補。
14. 教練人選：
15. 男隊教練任聘以入選男隊員多者任之，並具備至少C級以上教練

證，且在有效期限內；女隊教練比照辦理。

1. 若遇入選男隊員多隊同額，則由最佳成績優異者產生。女隊教練比照辦理。
2. 選拔及審查會議：

(1)113年4月13日上午八時於新化體育公園辦理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

 市木球代表隊選拔。

13、選拔委員會：

召集人：李坤煌

輔導委員：臺南市體育總會

委員：葉齡懃、陳榮章、黃振瑞、蘇錦華、柳雅瓊、謝金定以上幹部負責審核代表隊選手資格及培訓。

十一、抗議及申訴：

1.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1)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2. 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審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經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二、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三、附則：

 (一)本競賽活動不對外收費。

 (二)參加人員一切費用及保險請自理，並攜帶雨衣，天雨時繼續比賽。

 (三)開幕典禮時間113年4月13日上午09時30分

十四、本計畫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